

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總說明

交通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健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(以下簡稱平臺)資源之公平合理使用，並促進交通領域運輸資料流通與共享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，訂定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共計九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平臺會員資料服務收費規定。(第二點)
- 三、平臺會員註冊、付費及使用程序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會員資料服務使用及虛擬點數扣抵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會員服務方案分級、收費、虛擬點數使用及限制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。(第六點)
- 七、減免優惠適用條件、範圍及申請程序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要點執行機關及方式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要點檢討修訂。(第九點)

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健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(簡稱平臺)資源之公平合理使用，並促進交通領域運輸資料流通與共享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，訂定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	本要點目的及依據。
二、本部平臺會員資料服務之收費方式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為之。	平臺會員資料服務收費規定。
三、使用平臺會員資料服務應註冊帳號成為平臺會員，依使用需求訂閱適當服務方案，按月支付費用以取得該服務方案虛擬點數，以利使用平臺資料服務。	平臺會員註冊、付費及使用程序。
四、平臺應按會員使用各項平臺資料服務之實際使用次數及資料存取量，換算並扣抵會員虛擬點數；其換算方式，本部應參考平臺資源使用情形及維護成本訂定並公告，以提供會員參考及作為虛擬點數扣抵依據。	會員資料服務使用及虛擬點數扣抵。
五、會員服務方案依收費由低至高，區分級別如下： (一)一般會員：每月免收取費用，取得虛擬點數三點。 (二)銅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，取得虛擬點數二百點。 (三)銀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取得虛擬點數一千點。 (四)金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千元，取得虛擬點數	會員服務方案分級、收費、虛擬點數使用及限制。

五千點。 (五) 白金級會員：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萬元，取得虛擬點數二萬點。 (六) 專案會員：因有大量介接或特殊需求致每月虛擬點數需求超出二萬點者，得申請成為專案會員，按本部專案核定情形收費並取得虛擬點數。 前項各種服務方案級別間，得申請升級及降級訂閱；所取得虛擬點數限當月使用，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或任何第三人，亦不得要求折換為現金或其他方式給付。	
六、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： (一) 訂閱收費：以每月一日起算至當月底為一收費週期，平臺於收費週期起始日按會員所訂閱服務方案計收當月全月費用；惟非全月份訂閱者，自訂閱日起算按當月剩餘天數佔三十日比例計收。 (二) 取消訂閱退費： 1、自首次訂閱日起算逾十日後取消訂閱：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；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，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。 2、自首次訂閱日起算十日(含)內取消訂閱：將立即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，已繳費用將全數退還，惟每一會員以一次為限，逾一次者將視同前一日情形辦理。	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。

(三) 升級訂閱： 1、訂閱期間申請服務方案升級，於繳納升級前後服務方案費用差額後，當月立即生效並可使用升級後服務方案虛擬點數，並於次一收費週期起按升級後服務方案收費。 2、會員原服務方案虛擬點數用罄後，尚未按本款進行升級訂閱前，平臺將按原虛擬點數提供百分之五點數作為緩衝，不另收取費用；緩衝點數用罄後，仍未進行升級訂閱者，當月將無法使用平臺資料服務。 (四) 降級訂閱：視同第二款第一目情形辦理。 前項收費及退費所衍生手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	
七、下列經本部核定符合任一資格之會員，得享有費用減免優惠，優惠以單一會員帳號及一年期間為限： (一) 平臺加盟協作單位：符合本部「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作業要點」獎勵對象資格者，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八十費用；其經本部評比獲佳作(含)以上評等，或經本部認定對平臺有特殊貢獻，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。 (二) 具下列公益、學術、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： 1、政府公務單位、公益團體：以推廣資料應用為目的，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，得	減免優惠適用條件、範圍及申請程序。

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 2、在校教職員或學生：以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為目的，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，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 3、提出互惠條件並與本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契約者，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；其經本部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，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。 4、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，得減收百分之五十。 符合前項第一款條件者，經依本部通知並完成申請程序後，自核定後之次一收費週期起適用減免優惠。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減免優惠者，應提交申請書(如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部核定後，依核定後減免優惠期間適用；減免優惠期間應每六個月提交使用情形(如附表二)，以利本部進行使用效益評估，其未按期提交者，本部保留逕行取消減免優惠及後續申請准駁之權利。	
八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，並得委託民間營運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收費業務。	本要點執行機關及方式。
九、本要點依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規定檢討之。	本要點檢討修訂。